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本制度适用于前述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

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由财务总监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当至少每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检查结果。总经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

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占用、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不当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